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南秩字第73號

移送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

被移送人 林浩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3年10月15日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652777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浩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貳萬元。
扣案之水果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林浩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於民國113年10月9日23時34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（統一超商內）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

二、前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有以下之證據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訊之自白。

（二）扣案之水果刀1把。

（三）照片4張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手段、原因、違反之義務、刀械殺傷力程度及違害社會安全之範圍等情狀，爰裁罰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上開扣案之水果刀1把係被移送人所有，業經被移送人於警詢時自承在卷，且為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容淑